

2025 年洞口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洞口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，以制度建设为基础，坚持服务优先，牢固树立优质服务的宗旨，从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高度，立足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加强司法能力建设，让人民群众在每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主要行使以下几个方面职权：

1.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案件；
2. 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；
3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5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6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

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7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8.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9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0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1. 承办上级法院、县委、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洞口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刑事审判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。另有三个派出法庭：山门法庭、高沙法庭、石江法庭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洞口县人民法院本级，洞口县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

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892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2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10.0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9.39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68.45 万元，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，压减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892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2353.53 万元，教育 7.8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36 万元，卫生健康 132 万元，住房保障 163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68.4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92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 2353.53 万元，占 81.37%；教育 7.84 万元，占 0.2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236 万元，占 8.16%；卫生健康 132 万元，占 4.56%；住房保障 163 万元，占 5.6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488.4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03.9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403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732.1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1.35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8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8.0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.4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3.9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76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

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7.84 万元，拟开展 35 培训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警察及书记员等业务技能培训；拟举办 0 场次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8.96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93.96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35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72.9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488.43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4.5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预算 01 表一预算 23 表